

財團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適用對象	(同原條文)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未修正)
授信用途	(同原條文)	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者。	(未修正)
授信額度	(同原條文)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 80% 為限, 且最高為新臺幣 1 億元, 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未修正)
保證成數	(同原條文)	最高 9.5 成。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 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未修正)
保證	(同原條文)	固定 0.5%。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	(未修正)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手續費率		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	
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至 <u>112</u>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延長辦理期間
其他規定	(同原條文)	1. 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送保。 2.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